同新环函﹝2025﹞21号

**关于山西晋北采煤沉陷区新能源基地（新荣）170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 复**

**晋能控股晋北能源（大同新荣区）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山西晋北采煤沉陷区新能源基地（新荣）170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及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等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项目编码4136i1）对该项目编制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你公司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执行国家排污许可有关规定。履行《报告表》制定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强化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大同市新荣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该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新荣分局

 2025年4月30日